

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部署推进视频会召开

许甘露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部署推进视频会近日召开，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许甘露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的二十安保维稳为主线，以落实公安“十四五”规划为牵引，统筹推进党的二十安保维稳和疫情防控等各项保障工作，全力推动公安装备“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落实，推动公安装备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许甘露指出，扎实推进“十四五”装备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安机关维护安全稳定能力的现实需要，是落实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的有力抓手，对于促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要突出工作重点，明确重点任务，落实项目经费预算，建立健全政策标准，不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要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和内控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科学扎实推进。要树立“建

设与管理并重”理念，坚持质量至上，突出实战应用，切实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效益，把项目建设成果转化为公安战斗力。

许甘露要求，要坚持政治引领，统筹推进当前重点工作，要聚焦党的二十安保维稳工作，突出保障重点，服务一线，紧贴实战，满足需求，为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要毫不松懈地坚持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大力支持和保障各级公安机关配合属地落实流调溯源、人员管控、秩序维护等工作，全力做好公安机关抗疫物资和经费保障，强化对重点地区的保障。要坚持政治建警方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彻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警队。

部属有关局级单位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在会现场参加会议，各省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和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检察力量

台州检察“1+N”模式合力推进司法救助工作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邓增娟 王枫

“台州检察司法救助助力共同富裕，体现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担当。”在4月结束的浙江省台州市两会上，该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受到广泛关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仙居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入选。

台州检察机关采取“1+N”救助模式，与各相关部门协作，变“独奏曲”为“大合唱”，打开司法救助大格局，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法治的温暖、民生的关怀，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司法力量。5年来，共救助561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823万元，救助人数连续4年实现近50%的增长。

“检察阿姨，感谢你帮我联系，我现在

已经被录用为酒店工作人员了。”前不久，中央(化名)兴奋地给仙居县检察院检察官报喜。

央央的父母早年离婚，母亲重组家庭，她从小就跟着父亲和祖父母一起生活。在央央9岁时，父亲因纠纷被杀害，多年后，嫌疑人落网并被公诉。

台州市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故意杀人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在仙居县还有一名未成年女儿与老人一起生活，家境困难。仙居县检察院接到线索并受理这起司法救助案件后，为保障祖孙3人正常生活，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联合制定救助方案。

去年1月，台州市检察院和仙居县检察院共同决定向祖孙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为解决燃眉之急，仙居县检察院先行审核拨付1万元司法救助金，并启用2000元“温暖检察”慈善基金用于老人的手术医疗。去年5月，为保障救助资金持续性改善3名申请人的后续生活，仙居县检察院与央央所在乡镇政府签

订托管协议，委托其将剩余的救助金按照每月5000元标准分期发放，直至发放完毕。

近年来，台州检察一直探索如何在多维帮扶中实现“造血”救助，将司法救助融入国家救助体系大格局。答案是采取“1+N”救助，多部门“组团式”帮助，该帮扶案件就是成果之一：与县教育局等单位一起推动，为央央提供职业教育培训机会，给予生活帮扶和心理疏导，协助安排就业，和民政部门共同助力申请减免相关费用，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一场车祸，让三门县李某刚毕业的儿子变成植物人，医疗费和护理费让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在案件结束后，李某了解到可以申请司法救助，于是通过智慧救助平台发起救助申请，在线提交相关材料，一次都没跑，在家就领到了司法救助金。

去年2月，三门检察智慧救助平台正式上线运营，申请人可以足不出户提出申请，提交信息后，程序会自动生成“个人专属检察救助

码”，申请人可以扫码快速查看本人申请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进度，做到审批、办理、资金核拨、救助金发放等各环节全程公开透明。

“考虑到司法救助以‘一次性救济’为主，我们积极将司法救助拓展到社会救助中，实现司法救助和帮扶中心信息共享。”三门县检察院检察官金崇夏说。

近年来，台州检察积极搭建“智慧救助”云平台，升级“全域救助”新模式，推动司法救助“托底”共同富裕之路。以“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为契机，强化涉农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力度，同时，主动关怀特殊人群，将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纳入当地精准扶贫对象建档，将救助重点向未成年人、贫困户、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人群倾斜。

接下来，台州检察还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携手各相关部门，“应救尽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力量。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那迪拜克：扎根雪域高原的“帐篷哥”



警务室的工作环境。”那迪拜克呵呵地说。热布提警务室成立之初，没有办公场地，他只好寄住在农牧民家。为避免夜里打扰群众，主人一家睡觉后他才悄悄进屋休息。征得领导同意后，他自己动手搭建简易的棉布帐篷，当作临时办公场地，连续16个月吃住在此。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他为“帐篷哥”。

热布提警务室辖区在风雪口，气候恶劣，生活条件也十分艰苦。白天，那迪拜克带着协勤开展工作；夜晚巡逻时，他高了就在雪地里抓一把雪含在嘴里，累了就躺在冰冷的石头上小憩片刻。

那迪拜克十分热爱警务室工作，把工作重心放在治安防控上，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和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点的工作方法，推出白天重在“看”，晚上重在“巡”、深夜重在“守”的24小时全天候防范模式，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尤其是针对辖区流动人口多的特点，他把流动人口登记细化到穿着打扮、个人喜好、交往圈等，在辖区内人口相对集中的地点设置3处“治安情况通报栏”，定时张贴治安预警信息、告居民书等宣传内容，他给了辖区群众一句承诺：有困难找那迪拜克，随时到。在辖区老党员、老干部的支持下，先后有4名信息员主动要求参加那迪拜克组织的义务巡逻队。一段时间以来，辖区盗窃案件大幅度下降，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也少了。

如今，那迪拜克依然驻守在雪域高原，驻守在农牧民身边，用一颗亲民、爱民的心，默默履行着公安工作的神圣使命。

【人物简介】 那迪拜克·阿瓦孜拜克，塔吉克族，1973年8月生，1997年1月参加工作，2006年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县公安局班迪尔派出所，曾任热布提警务室民警，现任班迪尔派出所教导员。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三等功1次，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最美奋斗者”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从小在帕米尔高原长大的那迪拜克，传承了家乡人民的勇敢坚毅。在父亲的影响下，他考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公安局工作。2006年，他从城镇派出所调到班迪尔派出所，后来成为派出所热布提警务室民警。

“一面国旗、一个人、一顶帐篷、一个工作包、一座雪山，这就是我初到热布提



连日来，河南省浚县持续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浚县公安局科学安排警力，抽调民辅警到辖区各检测点维护秩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序引导组织群众进行核酸采样，确保现场秩序良好。图为5月8日，民警在辖区核酸采样点记录核酸检测信息，维护现场秩序。

本报通讯员 蒋玉河 摄

设立法官工作站减轻群众“诉累”

伊犁州法院打造“三无”村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婷

为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开展打造“无诉讼案件、无法律白条、无普法盲区”村活动。

此次活动以伊犁州分院、伊宁县人民法院“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作队所在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乎其于孜村等5个村为重点，力争今年内实现“无诉讼案件、无法律白条、无普法盲区”，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活动开始当天，在托乎其于孜村法官工作站，法官马雯欣与“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叶尔夏提·库尼达吾成功调解了一起土地流转纠纷，仅用一个小时，双方便达成调解协议。当事

人李某高兴地说：“没想到没有缴纳任何费用，在自己家门口就解决了我的大难题。”

全国人大代表、伊宁县英塔木镇党委委员、托万温村党支部书记木沙江·努尔墩表示，伊犁州分院综合运用法治思维闯出一条社会治理新路子，打造“三无”村创新举措找准找实司法为民服务切入点，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上做了大量工作，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据介绍，伊犁州分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选派优秀法官在5个村设立法官工作站，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研判、调处及法律咨询等便民司法服务，确保涉及群众的各类矛盾纠纷和困难诉求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轻群众“诉累”。

伊犁州分院不断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对现有执行案件综合运用多元执行手段，分批次快速快结一批容易快结的案件，合力攻坚一批“骨头”案件，强力打击一批执行“老赖”，拓宽绿色通道，确保申请人申请执行的人民商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全部执行到位，确保未执行案件清仓见底，让当事人胜诉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在托乎其于孜村村委门口设立的法律咨询台吸引了众多村民驻足，伊犁州法院法官方明正在现场解答村民的法律问题，“点单式”司法服务受到群众热情，村民塞力木·克木说：“法官解答了我关于承包土地的问题，这下知道该怎么做了，这种普法形式真的太好了！”

伊犁州分院联合当地司法所等部门，打造以法官、人民调解员、法治宣讲员等为主的基层普法队伍，将“八五”普法工作与巡回办案、现场执行、就地调解、入户走访和民族团

结联谊活动等群众工作紧密结合，以“半月开讲”为载体，打造法治宣传栏、法治广场、法治书屋、法治巷道、法治长廊，做到哪里有群众，普法宣传工作就开展到哪里，确保普法宣传无盲区、无空白、无死角，强化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法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伊犁州分院研究室副主任方明说：“我们通过摆设流动摊点、集中授课、入户走访、编印普法宣传册等方式，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及时解答群众各种法律问题，使枯燥的法条变得有温度，宣讲有人听、记得住、能会用。”

“我们整合一切优势资源，以一系列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将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送到群众家门口，送到田间地头，努力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到心坎上，最大限度满足各族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以伊宁县示范点、辐射带动、示范引领州直基层法院在全州探索推进‘三无’村打造工作，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伊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伊犁州分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洪流表示。

结联谊活动等群众工作紧密结合，以“半月开讲”为载体，打造法治宣传栏、法治广场、法治书屋、法治巷道、法治长廊，做到哪里有群众，普法宣传工作就开展到哪里，确保普法宣传无盲区、无空白、无死角，强化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法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伊犁州分院研究室副主任方明说：“我们通过摆设流动摊点、集中授课、入户走访、编印普法宣传册等方式，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及时解答群众各种法律问题，使枯燥的法条变得有温度，宣讲有人听、记得住、能会用。”

“我们整合一切优势资源，以一系列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将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送到群众家门口，送到田间地头，努力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到心坎上，最大限度满足各族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以伊宁县示范点、辐射带动、示范引领州直基层法院在全州探索推进‘三无’村打造工作，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伊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伊犁州分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洪流表示。

张芳：以青春年华守护万家灯火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她先后主持制订车排子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诉讼法审查工作试行办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引手册，相关制度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2019年，她组织成立“小胡杨”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推动各项未检工作落地生根。“小胡杨”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和微信公众账号在七师和兵团检察系统内已初步具有“品牌”效应。

十年来，张芳先后办理各类案件400余起，无一错案。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张芳参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3件26人，审阅卷宗1万余页，提出补侦意见90余条，制作审结报告7万余字。此外，张芳还办理了多起在七师辖区甚至兵团范围内都具有一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

她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和法律的温暖。她办理了多起涉众型侵权案件，包括车排子垦区检察院首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该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受害群众100余人，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跨度长，侦查难度大。她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及时联合侦查机关实地查看，讯问、询问，果断对涉案犯罪嫌疑人用赃款投资建立的29个蔬菜大棚、5个蒙古包和1个展厅采取查封措施并随案移送至人民法院。

三尺公诉席，一片赤子心。张芳把青春年华奉献给检察事业，用秉公执法谱写忠诚正义，用无悔青春照耀耀耀检察。

【人物简介】 张芳，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车排子垦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主任。她从检十年始终坚守初心，忠诚履职，严守红线、底线，她敢于攻坚克难，始终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宗旨，成为兵团检察系统的先进典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第七届全国优秀公诉人”，先后荣获兵团检察机关“实务能手”、兵团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获得“优秀公诉人”兵团优秀刑检实务奖等，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

□ 本报记者 张昊

从检以来，张芳坚持把成为一名优秀检察官作为职业追求，始终保持对学习的热爱，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2018年以来，张芳负责的刑事检察部门在全兵团率先开展刑事案件公开审查工作，先后对多起社会关注、具有争议的

上接第一版 开展排污口分类精准整治。对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突出科学监管，强调科技研发，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集成，为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和有效监管提供科学支撑。

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是支撑打好碧水保卫战的有力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打好碧水保卫战作出部署，提出到2025年“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的目标，明确要求“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通过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一些老城区、城乡接合部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污水混排；一些新建城区管网建设滞后，污水直排；还有一些地方利用内河、坑塘旱季积水、雨季排污，涵闸平时蓄污，雨天排放，污染物“零存整取”，这些问题已成为制约不少地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瓶颈，而排污排入春年华春贡献给检察事业，用秉公执法谱写忠诚正义，用无悔青春照耀耀耀检察。

碧水保卫战要求，基于水体生态环境功能，明确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准确把握《实施意见》的创新举措

实现排污口管理全覆盖。城乡面源污染已经成为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但现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范围仅包括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为全面控制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实施意见》在原先管理的排污口类型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排污口范围，增加了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等类型，基本涵盖所有常见排污口，实现全覆盖。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探索突破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瓶颈。

明晰各方责任。排污口“找不着主”是长期困扰基层一线管理工作的突出问题，导致部分管理规定难以落地。《实施意见》要求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地方政府要开展溯源分析，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的，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实施意见》还提出建立国家统筹、省负责

责、市县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分区分类推进排查整治。《实施意见》针对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直排、借道排污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出依法取缔一批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清理入河入海排污口，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审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规范化整治一批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简政放权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意见》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内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外，其余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实施意见》还要求建设排污口信息平台，建立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行网上审核，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着力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推动水污染治理。

《实施意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与排污口分类、溯源、整治、规范化建设、设置审核等一系列标准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到2025年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严格执法，提升排污口监管效能。排污口不仅要整治好，更要监管好。要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规划引领、规范审批、监督检查、严格执法、平台建设、考核问责、科技支撑、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执法监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